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16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3167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31679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10年12月14日  
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以下簡稱宣導班）」  
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官學院110年11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日期：1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（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），敦聘銓敘部呂司長秋慧授課（課程表如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地點：文官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 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公務人員，其中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後未曾參加旨揭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/Default.aspx>）－「便民服務」－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布於前開網站－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文官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旨揭宣導班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基於防疫考量午餐提供外帶餐盒，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參加人員由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文官學院已妥適安排研習場地及座位，請參加人員落實防疫措施，研習期間請遵守防疫規範，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、量測額溫、勤洗手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